关于转出XX单位所属行业协会(商会)

党组织关系和党建工作的函

（模板）

中共黑龙江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委员会：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调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隶属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黑组通字﹝2017﹞22号）和《黑龙江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黑脱联组办﹝2020﹞1号）文件规定，经报请省脱钩联合工作组核准，XX单位机关党委审定，现将本单位列入脱钩名录的XX家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关系和党建工作转移至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组织关系移交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员组织关系同时转移）

1. XX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全称

党组织书记：XXX

党组织副书记：XXX

党组织委员：XXX、XXX、XXX

党员：XXX、XXX、XXX……

2. ……

二、党组织关系移交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员组织关系不转移）

1. XX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全称

党组织书记：XXX

党组织副书记：XXX

党组织委员：XXX、XXX、XXX

党员：XXX、XXX、XXX……

2. ……

三、党建工作移交的行业协会商会（未成立党组织）

1. XX行业协会（商会）全称

党建工作联系人：

2. ……

四、其他情况

对已列入脱钩名录，目前处于已注销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的、被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列入异常名录的、处于异常状态的、失联的等情况的协会商会，不列入移交范围，由业务主管单位逐个说明原因。

请予接收。

XX单位机关党委（盖章）

X年X月X日